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7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 劳务报酬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集中采购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，维护评审专家和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我们制定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评审劳务报酬发放主体和范围

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，是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（以下简称使用单位）支付。其中，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，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，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。使用单位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。对项目复审活动，不重复发放评审劳务报酬。

二、关于评审劳务报酬结算

（一）评审劳务报酬按照“同工同酬、按劳分配”的原则，以评审实际发生时间作为计算和支付依据。评审实际发生时间以开标时间算起，至签署提交评审报告时止，期间的用餐和休息时间不予计入。补抽的评审专家以实际到达评审现场时间为计算起始点。

（二）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使用单位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。确需现金支付的，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、报销差旅费。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，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；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，酌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—200 元，或取消迟到专家此项目的评审资格，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误

工补偿。经查实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接受处理处罚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、报销差旅费；已经获得的，须全额退回。

三、关于差旅费

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，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由使用单位报销住宿费和交通费，也可由双方协商费用包干标准。差旅费的支付方式参照评审劳务报酬执行。非异地评审的不报销住宿费（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）和交通费。非异地范围由各市监管部门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使用单位要合理确定年度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规模，纳入单位预算管理，按规定及时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，报销差旅费，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；不得随意克扣或者超标准支付评审劳务报酬，不得向社会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转嫁负担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劳务报酬，严禁索要超额劳务报酬；未包干执行差旅费的，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3日内将报销凭证交至使用单位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项目的论证专家、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的原评审委员会之外无相关义务成员的劳务报酬，可参考本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本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

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

类别	适用情形	金 额	备 注
劳 务 报 酬	① 正常评审项目； ② 进入评审环节后中止的项目。	评审时间不满 3 小时的，劳务报酬为 400 元/人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后，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正常情况下 1 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人。	增加时间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1 个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50 元/人计算。因项目评审需要，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10 小时或者 2 天以上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误 工 补 偿	① 未进入评审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； ② 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项目。	给予到场评审专家 200 元补偿。	未经评审采购活动即中止或者终止。
差 旅 费	① 住宿费； ② 城市间交通费。	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。	本地评审不报销住宿费（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）和交通费。

注：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。

附件：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省审计厅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31日印发
